

论经济责任

杜飞进 著

大民日报出版社

论经济责任

杜飞进 著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印张 6.25 字数 131千字
1990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2890 定价 2.60元

ISBN7-80002-118-1/F·17

目 录

| | |
|-----------------------------|-------|
| 一、经济责任问题的提出 | (1) |
| 二、经济责任是一种崭新的法律责任 | (6) |
| (一) 法律责任的涵义 | (6) |
| (二) 经济责任的涵义 | (11) |
| (三) 经济责任的特征 | (19) |
| 三、经济责任的哲学基础 | (35) |
| 四、承担经济责任的主体 | (41) |
| (一) 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 | (41) |
| (二) 承担经济责任的主体范围 | (49) |
| 五、经济责任的原则 | (58) |
| (一) 平等原则 | (59) |
| (二) 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相结合的归责原则 | (62) |
| (三) 物质履行原则 | (73) |
| 六、经济责任的根据 | (76) |
| (一) 一般经济责任的根据 | (77) |
| (二) 特殊经济责任的根据 | (90) |
| (三) 免负一般经济责任的事由 | (92) |
| 七、经济责任的形式 | (98) |
| 八、经济责任的定量构成 | (131) |
| (一) 确定经济责任的定量构成之依据 | (132) |

| | |
|-------------------------------------|-------|
| (二)各经济责任形式的定量构成····· | (144) |
| 九、经济责任的适用 ····· | (155) |
| (一)经济责任适用的途径····· | (156) |
| (二)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及其诉讼当事人的 确认····· | (174) |
| (三)经济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以及经济纠纷案件的 证据运用····· | (182) |
| (四)经济诉讼中的先行给付····· | (186) |
| (五)经济责任的执行····· | (188) |
| 十、结束语 ····· | (192) |
| (一)建议制定《经济责任法》····· | (192) |
| (二)建议制定《经济诉讼法》····· | (194) |
| 后记 ····· | (196) |

一、经济责任问题的提出

在法学上,关于违法行为构成的传统观点是根据其具体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把它分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三种。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也被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就是说,在传统的“法律责任”概念中,不包含“经济责任”。但是,这种观点已为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得到蓬勃发展的经济立法实践所突破。因为“经济责任”一词在建国以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颁行的一系列经济法规中经常出现,它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形式已被明确地规定在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3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于同年8月8日由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第8项规定:“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仲裁机关查实证明,免于承担经济责任。由主管部门另行采取措施尽

量避免经济损失”；于同年9月13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的《环境保护法(试行)》第32条第2款规定：“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还有像1983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也都明确提到了“经济责任”问题。不仅如此，“经济责任”这一独立的法律责任形式在我国的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实践中也得到了确认。因此，在一些法学著述中，“经济责任”作为理论探讨的概念也就应运而生了，而且有的理论著作已明确主张它是法律责任体系中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并列的一种独立责任形式^①。我们认为这样的理论概括是科学的，也是实事求是的。

既然“经济责任”是我国经济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形式，我们就必须对之展开系统的研究，在理论上对经济责任的概念和特征，经济责任的主体、原则、根据及免责事由，经济责任的形式、定量构成和适用等一系列问题作出科学的界说，从而为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服务。可以说，当前加强对经济责任问题的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

^① 《法学基础理论》(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7月第二版，第448页。

践上(包括立法、司法和守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种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

第一,开展对经济责任问题的研究,是繁荣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建设我国科学的经济法学的要求。要繁荣和完善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关键在于充分发展和完善每一部门法学。经济法^①——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学,在繁荣和完善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更显得重要。我们知道,每一科学,都需要有一系列层次有别的科学范畴作为支架,如果没有一系列科学范畴,任何一门学科要成其为科学是不可能的。经济法学科也同样。经济法中的范畴是我们认识和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之网的“网上纽带”,我们必须根据现实经济生活的要求和相邻学科的发展状况,创立一系列自己特有的范畴。而“经济责任”就是经济法中特有的有关责任方面的范畴。因此,对经济责任问题从理论上加以认真研究,不仅关系到经济法学科本身的科学化问题,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完善问题。

第二,从理论上研究经济责任,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经济立法的需要。我国法学界尽管对经济法是否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还有不同的意见,但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健全经济法制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而且,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因此,健全和完善

^① 经济法一词有两种涵义,一是指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即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是指作为部门法学的经济法,即理论上形成的经济法学科。

我国经济立法无疑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而我国经济立法能否得到健全和完善,就主观方面来说,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国家权力机关对经济法制建设是否重视,这是根本条件;二是对经济立法中遇到的一些理论问题能否得到及时的科学回答,这也是很重要的条件。应该承认,在实现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强调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国民经济、全面贯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对我国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的今天,我们的党和国家已经高度重视经济法制建设,这是肯定无疑的。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① 所以,现在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能否得到健康发展,就主观上来说,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法学界对经济立法中所遇到的一些理论问题能否及时地给予研究解决。而经济责任问题,就是目前在经济立法过程中所遇到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因此,对经济责任问题从理论上给予科学阐述,在一定程度上也关系和影响到我国经济立法的健全和完善,从而也就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和完善。

第三,加强对经济责任问题的研究,有利于人民法院和经济仲裁机关正确地适用经济法律规范、合理及时地处理经济纠纷。人民法院和经济仲裁机关能否正确地适用经济法律规范、能否合理及时地处理经济纠纷,这固然与办案人员的业务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单行本,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6页。

水平和政策水平等因素有关,但与经济法律规范中有关责任的规定是否科学和明确、对经济责任的有关问题在理论上是否有明确统一的认识也有一定的关系。所以,从理论上对经济责任的特征、主体、原则、根据及具体适用等问题加以研究,并力求达到有明确统一的认识,显然有助于办案人员判明是非、分清责任,使违法者无以逃脱法律制裁、受害者的正当权益得到法律保护,从而真正加强我国的经济审判和经济仲裁。

第四,法学理论告诉我们,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任何法律规范通常都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这两部分组成。^①经济法律规范也不例外,并且经济责任就是经济法律规范中“法律后果”这一部分中的重要内容。因此,通过在理论上加强对经济责任问题的研究,使经济法中有关责任的规定更加科学、严密和具体,既有利于经济法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也有利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对经济法律规范的自觉遵守,从而进一步发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重要作用。

^① 《法学基础理论》(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7 月第二版,第 26 页。

二、经济责任是一种崭新的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涵义

要在理论上弄清法律责任的涵义,那么,明确“责任”的科学涵义便是先决条件。因为,法律责任首先是一种“责任”,而且是一种极为重要的“责任”,而“责任”一词本身在人们的理解和日常使用中并不都是在完全一致的涵义下来进行的。

据有的同志考证得出结论说,含有“责任”涵义的“责”字、“任”字在我国古代就已经使用,但“责”“任”二字连用却是从近代开始的。到了今天,“责任”一词已在非常广泛的领域被频繁地使用,它的内容亦极其丰富。但从最一般的涵义上说,责任就是不做应该做或必须做的事时所应承担的后果;另外,人们在把责任提高到义务范畴去理解的同时,还把责任理解为过失。例如,有人认为“追究你的责任”就是“追究你的过失”。^①这种把责任理解为“过失”的说法,大概与民法中古老的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而造成他人损害时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有关。而实际上,这里的“过失”(这个“过失”与本书在其他场合所用的“过失”不同,它实际上是指包括故意和过失的主观过错)与责任是一种因果关系,而非等同关系。既然任何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430 页。

责任都是违反义务的后果,而义务是人们去做应该做或必须做的事,那么就必然有一定的准则作为人们行为的前提。换言之,有什么样的行为准则,就会有什么性质的义务和责任。因此,人们通常所说的“责任”实际上可分为三类:其一,以社会心理意识约束力为表现形式的道德责任;其二,以社会团体约束力为表现形式的纪律责任;其三,以国家强制性为表现形式的法律责任。其中,道德责任是人的社会性亦即人的类本性质的自觉实现,是个人在既定社会状态中自我规范的一种形式,其作用在于使人的社会性通过在自我规范下进行的积极活动得到充分实现,以促进社会发展。与道德责任相反,法律责任是人的社会性亦即类本性质的强制实现,它是国家强制规范人的行为的一种形式,其意义在于,在规范人们某些积极行为的同时,更致力于以强制对后果负责来规范人的消极行为,从而保证人类的积极活动得以充分实现,以促进社会的发展。纪律责任是处于上述二者之间的一种责任,它是人的社会性在一定程度上的自觉实现或一定程度上的强制实现,它不具有以暴力为后盾的强制性,亦不具有道德责任所能达到的自觉性。

从责任的上述三大种类之间的关系上不难看出,法律责任在整个责任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的历史作用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使法律责任观念成为充分的社会意识并转变为每个个人的根本立场,使法律责任在人类自我规范权利与义务中消失其强制的一面而与道德责任融为一体,进而使个人成为以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为自己责任的个体。那么,什么是法律责任呢?对此,国内外学者有着多种不同的解释。苏联法学家巴格里·沙赫夫认为:“法律责任是一

种国家强制方法,相当于法人或自然人根据苏维埃法律规范的规定,向国家或国家授权的社会机构对其违法作为和不作为承担的义务”。^①《不列颠百科全书》的作者指出,责任在法律上指一个含义很广的几乎包括各种类型的由契约、侵权行为或法律规定产生的各种义务、债务、金钱债务、职责或风险的一个术语。《牛津法律大辞典》的作者说:责任“指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权力,遵从要求实施或者禁止为某种行为的法律概念”。^②《布莱克法律辞典》的解释则为:法律责任是由于某种行为而产生的受惩罚的义务以及赔偿或用别的方法对已引起的损害予以补偿的义务。从上面所引述的有关法律责任的几种不同解释中,我们不难看出,苏联法学家相对而言比较重于强调国家强制的一面,而英美学者比较强调的则是责任主体的受责状态;苏联学者认为法律责任产生了违法行为,而英美学者则明确地把不履行也列入了法律责任产生的前提之中;当然,不履行与违法行为之间在较深层的意义上是相通的,二者并不对立。我国学者对法律责任涵义的解释,较多地沿袭了苏联学者的基本观点,认为:法律责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它与法律制裁相联系;国家公职人员、公民或法人拒不执行法律义务或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并且具备违法构成要件,便应承担这种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国家依法给予相应的制裁。也就是说,违法是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必然后果。国内不同学者之间的具体表述虽有差别,但就基本意思而言,大体均同于此。我国学界

① 《刑事责任与刑罚》,中译本第10页。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中译本,第553页。

对法律责任的上述解释,其缺陷或不足是非常明显的。如,上述这种解释把违法与法律责任间的复杂关系简单化了。因为违法与法律责任之间虽在很多场合表现为因与果的关系,但它们之间并非是完全的必然因果关系,既有不少违法行为不一定产生法律责任(如婚姻登记办法中规定的未经依法登记而结婚的,在法律上视这种婚姻为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又有不少法律责任并非肇因于相应的违法行为(如《民法通则》第129条、第132条、第109条等条款的有关规定),而往往是因发生了法律或契约规定的某项法律事实,如保险事故。再如,上述这种解释所内含的所谓违法构成要件,实际上是刑法学上犯罪构成理论的翻版,因而它至多只完全适用于刑事责任问题,而对违宪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经济责任及诉讼责任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如果非要把这种违法构成要件说用来指导所有法律责任的理论与实践,那么,其结果势必大大缩小违法的范围,进而把大量应负法律责任的情况排斥在外,要么造成理论与实践中的严重混乱,影响我国法制的权威和法学理论的发展。

实际上,在法律和法学著述上所说的“责任”,通常是在下列两种意义上使用的:其一,是指“职责”,如“工作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中的“责任”;其二,是指由于某些违法行为或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责任主体所处的某种特定的必为状态。我们在此所说的法律责任,就是在上述第二种意义上使用的。这就告诉我们,法律责任与违法虽有密切联系,但并不是必然的、一一对应的关系,法律责任只是违法或然导致的一种状态,且无违法情况但有某些特殊的法律事实出现时也能导致法律责任的产生。可见,法律责任作为责任的一种,有其明显

区别于其它一般责任的特殊性,它并不必然地表现为某义务主体违反某种法律义务时的后果。

可是,有的学者因其把法律责任理解为是违反法律规定所产生的后果而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混同了起来,甚至断言:“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责任就是义务,即去做应该做或必须做的事。”“任何责任都是义务。”“如同责任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就是义务一样,广义的法律责任也等同于法律义务。但是法律责任在法学中作为一个基本范畴是法律义务范畴的逻辑展开,因而它是法律义务的具体化。”“因而,法律责任就是法律义务,是在最抽象的意义上对法律责任下的定义,如再进一步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差异,那么应当认为,责任是具体的义务,义务是抽象的责任。”^①事实上,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虽有密切联系,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的发生在众多的场合要以后者的存在为前提,然而即使在这众多的场合下,虽有义务存在,如果义务人能正确地履行义务,同样也不发生责任问题,而只有在义务人违反了义务时,才产生责任。正如台湾法学家刘清波先生指出的,责任者,不履行义务在法律上所处之状态也,“义务为当为,责任为必为”。^②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虽然同为某种受动的作为或不作为地位,但它们却出于不同的法律规定,法律义务相对的是法律权利,而法律责任相对的则是国家权力,法律义务可因相对权利主体放弃权利而不必履行,法律责任之不为(除非被依法

① 周沂林等:《论经济法基本范畴——经济责任》,山西财经学院编《经济法文集》第一集。

② 刘清波《民法概论》第25页。

免除)则导致国家强制。

有的人还把法律责任等同于法律制裁,认为实施法律制裁就是追究法律责任,因而法律责任也就等于法律制裁。实际上,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是两个具有密切联系但并不相同的概念。所谓法律制裁,就是指由国家特定的机关对责任主体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实施惩罚性的强制措施。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之间的密切联系就表现在,法律责任是施加法律制裁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无责则无罚;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之间的区别表现在,法律责任是使责任主体担负抽象的不利后果,法律制裁是使责任主体担负具体的不利后果,而且在追究法律责任时,可视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和危害程度的不同,依法减免或加重其责任,只有在加重其法律义务时才构成惩罚性质的法律制裁。可见,法律责任并不必然导致法律制裁,那种把追究法律责任和实施法律制裁等同起来的观点用来指导实践的话,就有可能导致盲目实施法律制裁,甚至滥施法律制裁。很显然,其后果不是在严肃法制,而是在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综上所述,所谓法律责任是指由于某些违法行为或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责任主体所处的某种特定的必为状态。它与法律义务、法律制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构成法律责任的这种必为状态,是由法律或契约加以规定的。

(二)经济责任的涵义

“责任”以至“法律责任”本身涵义的基本明了,不过是探讨“经济责任”这一概念的基本前提而已,远不是研讨“经济责

任”概念的工程本身。要真正揭示“经济责任”的科学涵义,还得在对经济责任与经济责任制、经济义务、经济制裁、财产责任等相关范畴所作的分析比较中进行。

1. 经济责任与经济责任制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推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中心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工业推行了以承包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商业推行了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这些责任制都属于经济责任制的范畴。经济责任制的推行,有力地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实现,极大地调动了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我国的生产力,推动了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力的发展。那么,什么是经济责任制呢?尽管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中对这一问题都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我们以为至少有这么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所谓经济责任制,是指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以国家计划为指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承包责任为中心,以责、权、利相统一为特征,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为原则,使劳动者经济利益和劳动成果、经营成果直接挂钩的一种新型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但是,人们在使用“经济责任”和“经济责任制”这两个概念时,不少同志对它们是不加区分的,认为二者之间可以划等号。实际上,经济责任和经济责任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如上所述,经济责任制是一种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调整各方面物质利益关系,调动社会主义生产经营积极性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的紧密结合。换言之,经济责任制是企业